
传统庙会的当代意义:以浙江为例

顾希佳

(杭州 310027)

【摘要】 本文通过浙江若干个传统庙会的田野调查,思考其在当代社会中的文化功能,主要从增强社区凝聚力和乡土意识,联络民众间的感情;教化民众,规范社会;娱乐身心,调节情绪,繁荣民族民间艺术;促进贸易,繁荣市场这样四个方面展开论述。认为尽管时代已经发生巨大变化,传统庙会的上述文化功能依旧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当前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视野下,我们应该怎样对待传统庙会?

【关键词】 庙会; 传统文化; 民间信仰; 非物质文化遗产

庙会是传统社会里底层民众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一般认为它是民间信仰的重要外在形式,同时它又是传统民俗中一种地方性的文化标志。它是以某个或某一组庙宇为依托,在规定的日期里,吸引了相当多的民众,而终于形成的一种周期性的群体活动。这种活动总是以祭祀神灵为中心,并伴有商业贸易、文艺表演、人际交注、休闲娱乐等多种形式。因为它是从传统社会里沿袭下来的,所以一般又称之为“传统庙会”,在文化内涵和外部表现形态上都与今天新兴的一些“文化节”有着很大区别。20世纪50年代以来,各地政府考虑到传统庙会的某些负面因素,大都不称“庙会”而将其改造成为纯世俗的“物质交流大会”。20世纪80年代以后,思想解放,许多地方又恢复了传统庙会,并且受到民众的欢迎。时至今日,在全国范围内,有一些知名度较高、辐射面较大的传统庙会,还进入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如妙峰山庙会、北京东岳庙庙会、山西晋祠庙会、上海龙华庙会、泰山东岳庙会、湖北武当山庙会等;在浙江,也有大禹祭典(民间称“嬉禹庙”)、含山轧蚕花、磐安赶茶场等。因而受到各方面的重视和一定程度的保护。此外,一些少数民族的传统民俗事像,在历史上都有其各自的习惯称呼,如那达慕、祭敖包、泼水节等,其实在某种意义上说,也可以理解为是一种广义的庙会,我们暂且不作讨论。

在实际生活中,在庙会的具体运作上,各地大多存在着一些争议和疑惑。具体来说,主要是对于传统庙会的当代意义有不同的认识。本文拟以浙江的一部分庙会为例,以探讨传统庙会的当代意义,希望能够对该领域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有所裨益。

—

浙江的传统庙会,蕴藏量极其丰厚,其表现形态也丰富多样。一般认为,传统庙会大致上可分成迎神赛会型和朝山进香型两大类,当然有时候也会是两种情况兼而有之的。比如绍兴的舜王庙会,每年农历九月二十七日舜王诞辰的前后几天里,以绍兴王坛舜王庙为中心的附近民众都会去庙里进香,参与人数多达几十万,在舜王庙附近则形成热闹的集市,这就是“朝山进香型”。然而历史上每隔几年,这里的民众又会把舜王庙里的神像抬出来,形成一支浩浩荡荡的迎神队伍,载歌载舞,表演一系列精彩纷呈的民族民间艺术,按一定路线在山区各村落间巡行,从队伍出发到返回庙中,前后需经二三天时间,参与巡会的队伍五六千人,沿路迎送、观看的民众自然更多,这就是“迎神赛会型”了^①。

有时候,在同一次庙会中,也可以是两种形态兼而有之。如椒江的“大暑船”,每年的小暑到大暑这半个月是会期,以葭沚五圣庙为中心,附近民众,主要是渔民,要到庙中进香,届时天天演戏,每天少则几千人,多则一万多人,这是“朝山进香型”。而到了大暑这一天,庙会进入高潮,人们又会组成浩浩荡荡的迎神队伍,也是载歌载舞,将一艘纸扎的“大暑船”十分隆重地送到椒江里,

^① 顾希佳:《绍兴舜王庙会之调查研究》,《民间文化》2001年第1期。

再由渔轮将它拉到出海口焚烧,以示送瘟神出海,这就又是“迎神赛会型”了^①。

迎神赛会型庙会中,最具普遍性的莫过于“城隍会”了,又称“城隍出巡”。明清两代,浙江各地都盛行此类庙会。当年,一般在清明、七月半、十月初一这三个节日里,习俗要迎城隍神像到坛坛主祭无祀孤魂,相当的地方官必须到场陪祭,于是形成“城隍出巡”庙会,俗称“三巡会”。各地方志有关记载甚多,不一一逐录。此外,城隍诞辰也会有庙会,再是历史上的求雨,往往又要祈祷城隍,乃至请城隍神出巡,形成庙会。20世纪50年代以来,城隍出巡一类的庙会几乎全都停顿下来,不过20世纪80年代以后,个别地方也有恢复的。衢州市衢江区高家镇盈川村,以当地的城隍庙为中心,历史上有“城隍出巡”民俗活动,1994年恢复,坚持每年举行。盈川城隍杨炯,是“初唐四杰”之一,武则天的时候到盈川(今衢州)当县令,为求雨而投井殉职,百姓奉祀至今,并形成庙会^②。如今,“杨炯出巡”已进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朝山进香型庙会中,在浙江境内影响最大的,莫过于“西湖香市”了。明代作家张岱在《陶庵梦忆》中有过精彩描述:“西湖香市,起于花朝,尽于端午。山东进香普陀者日至,嘉湖进香天竺者日至,至则与湖之人市焉,故曰‘香市’。……数百十万男男女女老老少少,日簇拥于寺之前后左右者,凡四阅月方罢,恐大江以东,断无此二地矣。”^③清代学者范祖述在《杭俗遗风》中,记咸丰同治年间杭州风俗更为详尽,其中提到“天竺香市”、“下乡香市”、“三山香市”三节,都是比较典型的“朝山进香型”庙会^④。

除此之外,也还可以有另外一些分类的做法。比如以庙会所祀奉神灵(主祭神)的神格职能来分,可以大致上分成原始信仰神、始祖神、宗教(主要指佛、道二教)神、地方保护神、行业神等几大类。以历史上的官方对庙会的态度来分,又有官方许可的和官方不许可的两大类。

在浙江,迄今仍有较大影响的庙会中,祀奉始祖的,主要有绍兴大禹祭(民间称“嬉禹庙”)、绍兴舜王庙会、缙云黄帝祭、德清防风祭等。祀奉地方保护神的最多,其中永康方岩庙会、上虞曹娥庙会、道惠夫人会、陈十四夫人会、富阳孙钟诞辰庙会等,都是值得一提的。行业神中,茶业的,有磐安赶茶场;蚕桑业的,有含山轧蚕花;菇业的,有庆元神庙会;制笔业的,有善蒙公祠庙会等。此外一些地方的水上庙会别具一格,也值得一提。比如在嘉兴北郊的“网船会”,则是京杭大运河江南段船民和渔民的一个重大庙会,祭祀中心“刘猛将”,民间称他是“灭蝗英雄”。庙会期间,各式各样的船只从四面八方汇集到那里的莲,船队延伸十多里,把六千亩宽阔的荡面挤得只留下一条单行航道,这是一种怎样的壮观,可以想见。

从举办庙会的动机来分,又有两大类。较多的庙会都是为了祈求神灵保佑,再说得具体一点,就是为了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六畜兴旺,人口平安,多子多福,招财进宝,如此等等。不过也有一类庙会则是为了送瘟神,为的是消灾避祸。除了前面提到的“大暑船”之外,旧时浙江各地大多有“元帅庙会”。这个元帅,一般又称“温元帅”、“瘟元帅”,指的是一个生前为了救百姓而宁可自己中毒身亡的读书人。人们祀奉他,则是为了祛祟避邪。

二

传统庙会由来已久,特别是其间崇拜的一些神灵,其渊源一直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这是众所周知的。至于把神像从庙里抬出来巡行的民俗,也大约在南北朝时就已经出现了。《魏书·释老志》云:“于四月八日,诸佛像,行于广。帝亲御门楼,临观散花,以致礼敬。”《洛阳伽蓝记》卷三记载当时的“行像”,场面已经十分壮观。《北平风俗类征·市肆》引《妙香室丛话》,提到唐代“京师隆福寺,每月九日,百货云集,谓之庙会。”则强调了“庙市”的特征。

在浙江,我们从宋代吴自牧《梦粱录》的一些记载中,已经可以感受到当时杭州庙会的大致风貌。那时候民间有许多“社”

① 顾希佳、陈志超:《从大暑船到渔休节》,《民俗研究》2001年第4期。

② 顾希佳:《现代化进程中的城隍信仰:以浙江为例》,汉学研究与中国社会科学的推进国际研讨会论文(2008.9杭州)。

③ 张岱:《陶庵梦忆》卷7《西湖香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④ 范祖述:《杭俗遗风》,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影印本。

⑤ 转引自顾希佳:《社会民俗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57-175页。

和“会”，或在神灵前表演文艺节目，或将珍奇物品“贡献”在神灵之前，或在庙会期间做善事，分工细密，精彩纷呈。绵延至今，愈发显露出它的魅力。

不过，庙会既然来自传统社会，也就必然会带上那个时代的烙印。传统庙会的弊端，自然又是无法回避的。

传统庙会既然以祭祀神灵为中心，也就不可避免地带有某种虚幻性。传统庙会引导人们把希望寄托在鬼神的保佑上。为了祈祷，消耗了许多人力物力于各种繁琐的祭祀仪式，应该承认这是一种浪费。在精神世界层面，这样一种信仰心理导致人们对鬼神的依赖，势必忽视了自身的努力，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靠天吃饭、靠神恩赐、乐天安命、顺从怯懦、因循守旧、迷恋传统、不思创新的心态，也就往往会阻碍社会的进步。在现代化进程中，我们国家的社会结构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正在迅速地向现代文明转型，传统庙会与现代社会结构之间的不协调性又是确实存在着的。

于是，我们有必要认真思考，传统庙会的当代意义又在哪里？或者说，庙会在传统社会里曾经发挥过一定的作用，具有不可忽视的文化功能，那么到了当下，在现代化进程中，它还能继续发挥作用吗？它还继续呈现出一定的文化功能吗？这是一个曾经困惑了许多人的难题，也是在当前的社会生活中必须给出答复的命题。

三

讨论传统庙会的文化功能，并且回答在当代社会里这些文化功能是否还能继续发挥作用？大致可以从以下四方面展开。

其一，增强社区凝聚力和乡土意识，联络民众间的感情，曾经是传统庙会的一大功能。在当代社会里，它的这一功能依然存在，处理得当，对于当下建设和谐社会，仍可发挥相当大的作用。

我们知道，在传统社会里，庙会曾经是一种重要的地方性文化标志。首先是因为参加庙会的人们有着共同的神灵信仰。或者说，是组织者借神灵的名义号召民众，尽管当时也有人怀疑神灵，或是半信半疑，而事实上总是确实把民众动员起来了。庙会的规模与声势便是明证。这在传统社会里，大概是除了战争、农民起义之外，最能号召民众的一种手段吧。其原因就在于这种神灵信仰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曾经是底层民众的精神支柱。

我们还知道，当年的许多庙会，都是有专门的民间社团组织来做组织保证的。所谓“社”，它一开始就与祭祀有关。《诗·小雅·甫田》：“以我齐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早在春秋时代，就已如此。春秋以降，民间结社的组织形态发生过一系列嬗变，我们暂且不论，至少在近现代的浙江，我们依旧可以发现庙会中的种种结社。在绍兴的舜王庙会上，有这样一种文化传统：一个自然村落负责出一个“会”，并表演一个他们最拿手的民族民间艺术节目，如钹会、执事会、校会、提炉会、龙会、高跷会、大炮会、罗汉会、马灯会、虎豹狮象会、兵荡会等等。每个会的队伍前面，都有一面旗帜引领，标明是什么村的什么会。许多会还有会产山田，用来添置设备和服装，有的则由富户捐资。这种“会”的组织，以及他们在庙会中的表现，则成为全村人关注的焦点，成为全村人的骄傲^①。在这个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凝聚力和乡土意识，值得我们关注。这种情形，在浙江的许多庙会中都可以看到。

在宗族势力较强盛的乡村，当年这种庙会中的结社还往往与宗族相关。鄞县高桥会的组织形式，俗称“五柱一头”，一般由富有财力的大族组建，巡会的路线上要供五处“大献”，分别由这五个大宗族的宗祠来操办^②。其间的凝聚力也显而易见。

在传统社会里，庙会还是亲友间联络感情的最佳契机。一处有庙会，好客的主人就会趁机把别地的亲友邀请过来看庙戏、逛庙会，既可以还“人情债”，又可以借此机会解决一些平时难以解决的问题，何乐而不为？在这个意义上，庙会也就等同于节日庆典。在嘉兴网船会的调查中，赴会的船民渔民们还特别提到，由于他们职业的特殊性，一年四季在水上漂泊，亲友间的聚会或联络十分

^① 顾希佳：《绍兴舜王庙会之调查思考》，《民间文化》2001年第1期。

^② 小田：《在神圣与凡俗之间：江南庙会论考》，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63-266页。

困难,所以他们把庙会看得更重,网船会几乎成为他们相互间联络的主要纽带。

在朝山进香型庙会中,各地往往有一种香客间的结社,称“香社”。领头人称“香头”、“佛头”,在民间有一定的号召力,一二百人的队伍,一呼百应,带着就走。这种民间组织古已有之,一直沿袭至今,在今天的社会里,就和老年协会、俱乐部一类的民间组织十分相似了。

关于庙会秩序,也一直是令人瞩目的一个话题。以往的文人笔记和方志上,常见对庙会秩序的批评,给人的印象,似乎庙会总是乱糟糟的。而据笔者在浙江一些地方的调查,却并非都是如此。在桐乡芝村水会上,昔日的组织者俗称“头家”,手持一面小红旗,一旦出现纠纷,小红旗往那里一挥,顷刻会安静下来^①。在椒江的“大暑船”庙会中,头家和他的助手则都会手拿一个藤圈状的东西,来指挥调度,据老人回忆,历史上曾用过鞭子,以为庙会上某种权威的标志,而如今的藤圈状物件则是鞭子的衍变^②。

时至今日,再来看传统庙会的这一种文化功能,依旧值得重视。诚然,如今神灵的威慑力和号召力已大不如前,不过作为一种地方性文化象征,昔日相当一部分庙会中所祭祀的神灵,仍然被今天相当一部分民众所接纳,比如人们对始祖神、英雄祖先、名臣清官、能工巧匠祖师、圣贤豪杰孝女等的信仰崇拜,依旧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这是无法否认的。有时候,传统庙会的祭祀对象在今天的民众心目中只是一个象征,一个符号而已,这和所谓的“封建迷信”不能相提并论。

至于民间社团在传统庙会中的积极作用,就更是应该引起足够重视的一个话题。以往我们办节日活动,或者搞大型群众性集会,总是由政府主办,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还不一定能收到预期效果。如果能够认真总结传统庙会所创造的一些经验,放手让民众自己动手来办“节”,办“会”,可能情况就不一样了。传统庙会的当代意义,由此可见一斑。

其二,教化民众,规范社会,也曾经是传统庙会所具有的一种功能。时至今日,尽管社会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巨变,但是如果我们从弘扬传统文化的精华,使之成为当代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服务这样一个视角去思考,那么传统庙会的这种功能依旧值得重视。

诚然,传统庙会在当年的所谓“教化”与“规范”,其实也是在潜移默化中实现的。中国历史上的造神,一向有个“原则”,这就是古人所说的:“夫圣王之制祀也,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菑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③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这个人生前为百姓做了好事,百姓纪念他,这才在他死后将他祀奉为神的。许多传统庙会所祭祀的神灵,大都是这样的一种情形。人们在祭祀神灵的同时,也在把神灵当作自己做人的榜样,追随先贤,报效社会。

还有一段话也值得一提:“今世之祭井灶门户箕帚臼杵者,非以其神为能飧之也,恃赖其德烦苦之无已也。是故以时见其德,所以不忘其功也。……牛马有功犹不可忘,又况人乎?此圣人所以重仁袭恩。故炎帝作火,死而为灶;禹劳天下,死而为社;后稷作稼穡,死而为稷;羿除天下之害,死而为宗布。此鬼神之所以立。”^④可见古人造神,除了在认识上有迷信鬼神的因素之外,还有一种感情上的因素,他们认为应该感恩的,就要将对方神化。做了好事的人,当然要祭祀他,哪怕是为人们做出了贡献的动物、山川、器物,古人也都是要祭祀它们的。感恩戴德成为了一种传统,其实这就是一种道德教化,就是一种行为规范。

有关庙会的一系列传说故事,以及在庙会上反复搬演的各种戏曲曲艺,也都承担着教化民众,规范社会的职能,这更是毋庸置疑的。在上虞曹娥庙会的文化圈里,世代涌现出一批批的孝子、孝女,时至今日,仍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作用,就是一个例证。

其三,娱乐身心,调节情绪,繁荣民族民间艺术,当然是传统庙会的重要功能。在传统社会里,底层民众一年到头辛勤劳作,不堪重负,只有在庙会上才可以放松一下,甚至是放纵一下。这是许多人都曾经指出过的。叶圣陶就说过:“有些人说,乡村间的迎神演戏是迷信又糜费的事情,应该取缔。这是单看了一面的说法;照这个说法,似乎农民只该劳苦又劳苦,一刻不息,直到埋入坟墓

① 顾希佳:《东南蚕桑文化》,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91年,第135-136页。

② 顾希佳、陈志超:《从大暑船到渔休节》,《民俗研究》2001年第4期。

③ 《礼记·祭法》。

④ 《淮南子·汜论训》。

为止。要知道迎一回神,演一场戏,可以唤回农民不知多少新鲜的精力,因而使他们再高兴地举起锄头。迷信,果然;但不迷信而有同等功效的可以作为代替的娱乐又在哪里?”^①当然,这番话是针对近现代的中国农村而言,进入当代,情况大变,我们的文化下乡,也是有目共睹的。不过,文化下乡固然应该肯定,如果一味依赖别人送文化下乡,而不注重挖掘当地的文化传统,提倡农民自娱自乐,有些事其实也是无法持久而且还有些隔靴搔痒的。传统庙会当地人的传统,与生俱来,血脉相通,历来深受当地民众欢迎,为什么偏偏要拒之于门外,而又要花大力气搞文化下乡呢?

如果我们能够尊重当地民众的意愿,提倡“以人为本”,那么在休闲娱乐这一类问题上当然更应该尊重当地大多数人的选择了。传统庙会之所以能绵延至今而依旧有旺盛的生命力,就在于它是当地民众历来所喜爱的一种文化样式。人们逛庙会,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归属感,是“回家”的感觉,是全身心的放松,这与接受“文化下乡”时的感受可能并不太一样。庙会总是一呼百应,召之即来,而我们所精心组织起来的一些休闲娱乐活动往往还达不到这种境地,这是一个很值得深思的问题。就说“西湖香市”吧,为什么会经久不衰?恐怕又和“借佛游春”这句俗谚有关。民众要“借佛游春”,到杭州西湖玩一玩,同时又去烧烧香,这又有什么不妥的?

庙会是民族民间艺术的滋生地和孵化器,这也已经成为了传统。在传统社会里,大凡庙会,必有精彩纷呈的歌舞杂艺表演,载歌载舞,把庙会气氛烘托得热火朝天;还有精湛绝伦的民间工艺展示,琳琅满目,美不胜收,而终于形成了巨大的吸引力。早在南宋时代,浙江的庙会就已形成了这样一种传统。《梦粱录》云:“每遇神圣诞日,诸行市户,俱有社会迎献不一。如府第内官,以马为社。七宝行献七宝玩具为社。又有锦体社、台阁社、穷富赌钱社、遏云社、女童清音社、苏家巷傀儡社、青果行献时果社、东西马胜献异松怪桧奇花社。”^①《武林旧事》云:“二月八日为桐川张王生辰,霍山行宫朝拜极盛,百戏竞集,如绯绿社(杂剧)、齐云社(蹴球)、遏云社(唱赚)、同文社(耍词)、角抵社(相扑)、清音社(清乐)、锦标社(射弩)、锦体社(花绣)、英略社(使棒)、雄辩社(小说)、翠锦社(行院)、绘革社(影戏)、净发社(梳剃)、律华社(吟叫)、云机社(撮弄)。而七宝、马二会为最。”^②当年这些活动的细节,还有待进一步考证,不过我们可以肯定,在南宋都城临安的庙会上,民族民间艺术的展示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这种传统,绵延至今,在今天浙江的许多庙会上,我们依旧可以强烈地感受到这一点。舞龙、舞狮、马灯、秧歌、台阁、高跷、滚灯,以及各种戏曲、曲艺、杂技、竞技、皮影、木偶、武术、魔术,无不是凭借着传统庙会这一平台而得以亮相的。比如,在永康方岩胡公庙会上,历来有各种歌舞和武术表演,其中有一种“十八蝴蝶”的歌舞表演,就已经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而当地人都知道,没有方岩胡公庙会也就没有“十八蝴蝶”。说传统庙会是民族民间艺术的滋生地和孵化器,并不为过。我们甚至可以说,传统庙会就是许多民族民间艺术的文化生态环境,要保护这些民族民间艺术,首先就需要花大力气保护它们的文化生态环境——传统庙会。

不仅仅是当地民众在庙会上的各种民间艺术表演是如此,就是当年的专业艺人,或称为江湖艺人的,他们为了寻觅演出机会而煞费苦心时,也总是把各地的传统庙会当作自己的“金饭碗”。某地庙会一开场,立马吸引了各地的江湖艺人来赶场子。当年的艺人们大都对那一带的传统庙会日期与地点了如指掌,并为自己设计了精确的日程表。逢会必演,风尘仆仆,如鱼得水,左右逢源。正是在这样的天地里,孕育出了一代民族民间艺术的传人。

当然,时至今日,许多民族民间艺术在离开了传统庙会之后,它们也是可以独立地存在和发展的,这就是当代的戏曲、曲艺、音乐、舞蹈、竞技、杂技,它们可以在剧院、体育馆里施展身手。不过我们仍然要说,倘若要寻根,要知道原生态的民族民间艺术是怎样的?我们还得要到火热的传统庙会中去感受,去挖掘。尤其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这样一个语境里,我们更加不能忘记传统庙会,不能忘记传统庙会在这方面所具有的独特的文化功能。其四,促进贸易,繁荣市场,这是传统庙会一以贯之的文化功能。

关于这一点,几乎没有人提出过异议。即使在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许多地方的所谓“物资交流大会”也往往借用了传统庙会的某些外壳(会期、地点等)。可见传统庙会在这一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功能,是可以为大家所接受的。

^① 叶圣陶:《倪焕之》,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96页。

在浙江,庙会的这一功能由来已久。每逢节日庆典,总是商家生意兴隆之时,这是不必怀疑的。张岱记明代“西湖香市”,特别对昭庆寺周边集市有过一番描述:“至香市,则殿中边甬道上下,池左右,山门内外,有屋则摊,无屋则厂,厂外又棚,棚外又摊,节节寸寸。凡赤堊赤支簪珥,牙尺剪刀,以至经典木鱼,牙子儿嬉具之类,无不集。”^③这种态势,直至今日,仍可在浙江的许多庙会上见到。笔者在杭嘉湖一带调查,据一些老人回忆,旧时庙会尤以清明前后为多,四乡农民总是会借此机会到庙会上购买各种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以备农忙之需。也就是说,即使这户人家不想去烧香拜佛,他为了备耕,为了购买日用品,这一趟也是要跑的。或者说,就要农忙了,借此机会去散散心。而农忙时节,各地庙会明显减少,可见当时的人们也早就考虑到了这些有关国计民生的,很是实在的问题。杭州的做生意人中间有句俗谚:“三冬靠一春”,说的就是“西湖香市”给他们所带来的莫大商机。

综上所述,我们对传统庙会的文化功能有过一番大致的检讨。不难看出,在当下的现代化进程中,传统庙会的这一系列文化功能尽管有所削弱或转移,但总的说来,都还在继续发挥着它的作用,因而也就必然受到了当地民众的欢迎。经历了一度的低谷之后,当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大江南北之时,各地传统庙会之所以能够如此迅速地复苏,原因亦在于此。

四

接下来我们要讨论的是,应该如何正确对待传统庙会?

如前所述,传统庙会的情况是比较复杂的。首先是在意识形态层面上,它那里所弥漫着的宗教与民间信仰的复杂氛围,常使一些人束手无策。其次是这样一类大型的群体性活动,在交通、安全、治安、卫生等一系列问题上也总是比较难于调适掌控。于是在具体的对策上,相关的地方政府也就会有不同的选择,并且造成不同的结果。

以往的做法,较多的是明确表示反对,或是严加禁绝,或是听之任之而决不与其沾边,生怕出问题。时至今日,主张禁绝的声音倒是越来越少了,不过却又出现另一种态势,有的地方干脆由政府出面来主办庙会,庙会的一应安排,包括祭祀仪典、文艺节目、队伍排列、商家参展等等,一概掌控在政府手中,当地民众的主动权大大削弱,有的甚至被拒之门外。昔日民众“逛庙会”的那种欢乐而舒畅的心情再也找不回来了。这又是令人担忧的一种苗头。

还有一种情形,不管是地方政府还是民营企业家里,都看到了传统庙会作为旅游开发的潜在商机。为了发展地方经济,要从传统庙会里寻找新的增长点,这已成为当下的一个热门话题。许多地方也都这样去做了,并且收到了很好的实效。不过,在这样一股热潮里,也出现了一些令人担忧的苗头。有的地方热衷于制造“假民俗”,只要能赚钱,骗钱,什么鬼魔恐怖、淫秽色情、旁门左道,全都冒了出来。有的地方不注意挖掘当地的文化特色,却一味向外地去“取经”,把人家的所谓“经验”搬回来,于是各地庙会越来越趋同,原有的那些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却找不到了。我们甚至还在个别的传统庙会上看到了洋民俗的泛滥,这都是令人十分痛心的。

在现代化的进程中,我们应该怎样对待传统庙会?具体来说,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这样一个视角出发,相关的地方政府应该承担起哪些职责来?这是需要予以认真探讨的一个问题。

首先,还是应该从调查研究入手,“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尽管传统庙会由来已久,名声在外,但对于当地政府来说,可能还是有些隔膜的。当地庙会的文化主题究竟是什么?庙会的文化纪念物(庙宇、碑刻、陵墓,乃至某个自然景观)是什么?庙会的具体内容(包括祭典、民俗、民族民间艺术、商贸集市、休闲旅游等)有哪些?这中间又有哪些是特别有地方特色的?比如哪些是庙会的标志性物件(食品、纪念物等)?与庙会相关的神话传说故事、歌谣、谚语乃至文人创作,也应在搜集之列。应该承认,古代文人对于各地庙会虽然也留下了不少文献可供参考,更多的恐怕还得依靠当下的田野作业,要欢迎专家学者的介入,要向当地民众访问,尤其是要向当地的文化人、传统庙会的传承人(僧侣、庙祝、香头等)作调查。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建立较为完整的数字化档案,进一步写出调查报告,以供政府作决策咨询。

在传统庙会的操作实施层面,则应该尊重当地民众的意愿,一般来说,还是按照传统,由当地习惯上认可的民间社团来具体操办为宜。政府可以表示支持,但不必包办代替,而在交通、治安等方面则必须加以必要的调控,以保护大多数人的利益。总之,传统庙会是一种比较复杂的社会现象,总体上说又是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正确认识它的当代意义,发挥它应有的文化功能,保护它的传承机制,使之在当代的文化生活中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有关这方面的讨论还刚刚开始,希望能够得到大家的批评。